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在學、在校期間之在校表現優異學生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系為獎勵在學、在校期間之在校表現優異學生，特設下列各種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。
- 二、各類競賽優勝獎學金。
- 三、熱心公益獎學金。
- 四、其他特別表現獎學金。

第三條 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除須是本系在學在校之在校生外，尚須具備以下資格、條件：

一、考取職業證照獎學金

- (一)、申請人為個人。
- (二)、各類職業證照、限由考試院、教育部、勞委會或由各職業公會舉辦、委辦之考試及格，且在學期間取得者。但不含駕駛執照等與本學科所習專長不合之職業證照。
- (三)、申請之前學期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各類競賽優勝獎學金

- (一)、校外競賽限政府、法人、學校、人民團體舉辦之各種文藝、才藝、體育、技職之競賽獲頒優勝獎次，而有證明者。但不包括精神獎、參加獎、趣味競賽等優勝者。
- (二)、校內競賽：限校內各級行政單位舉辦之各項競賽而獲頒優勝獎次者。但不含參加獎。
- (三)、本系競賽：凡由本系主辦之各類競賽，而獲頒優勝獎次者。但不含參加獎。

三、熱心公益獎學金

- (一)、參與校外公益活動，受頒熱心公益之實據者。但不含營利團體、個人所頒之證明。
- (二)、參與校內活動，受各級行政、教學單位肯定，而有佐證實據者。
- (三)、參與系、系學會活動表現優異經師長推薦，而有實據者。
- (四)、申請之前學期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四、其他特別表現獎學金

- (一)、凡不屬於前三項之其他作為，如參加建教合作、校內外實習，表現特別優異，而有實據者。
- (二)、申請之前學期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四條 一、申請人應填具附表之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，於系辦公室公告申請之期日內提出之，逾期視為棄權。

二、考取多項職業證照或獲頒多項競賽優勝者，得分別申請之。

三、除考取職業證照得跨學期申請，一種證照限申請一次外，其他獎學金限發生之當學期申請之。

第五條 各種獎助學金之申請書於截止申請後一週內由系辦公室初審，並於初審後一週內送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審後，由系辦公室公告之。

第六條 各種獎助學金審核給獎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得獎金額以元計，並以該種獎助學金之總獎額除以合格之申人數分配之。未足壹元之總餘額，授權委員會分配之。

二、無人申請之獎助學金，平均加配於他項獎學金，再依前項規定分配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